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目 录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2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3
议案 1：《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
议案 2：《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333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杨敏先生。

会议主要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13:30—14:00）；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三、宣读股东会须知；
- 四、推荐两名股东代表以及律师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
- 五、宣读、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 1：《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六、股东发言及解答；
- 七、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
- 九、宣布会议表决结果及宣读股东会决议；
- 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为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设立股东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务必准时到达会场并参与签到登记以确认参会资格。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时，会议登记终止；到达现场但未能及时参加会议登记的股东、代理人及其所持股份数额不计入现场表决权数，不得通过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四、请参加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振动状态。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五、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股东在会议召开期间准备发言的，应当事先向会务组进行登记，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经会议主持人许可，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

六、股东在股东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

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本次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股东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有表决权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非累积投票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议案 1:**《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鉴于公司原非独立董事仝小飞先生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等职务，辞职后，其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仝小飞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由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空缺 1 名非独立董事，需进行补选。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金尚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敬请查看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s://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离任暨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3 日

议案 2:**《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新增股份 53,703,532 股已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相关工作，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同步修订《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70 号），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金玺泰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3,703,532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576,238,898.36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9,711,198.9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66,527,699.39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53,703,53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12,824,167.39 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0,357,032.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234,060,564.0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80,357,032 股变更为 234,060,564 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基于上述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的变更情况，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 10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本次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357,032 元,为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全体股东认购的股本总额。</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4,060,564 元,为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全体股东认购的股本总额。</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80,357,032 股,公司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34,060,564 股,公司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p> <p>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进行表决时,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手续,最终变更结果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后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敬请查看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3 日